



教育部莫拉克風災災後學生心理輔導計畫

98 年 8 月 21 日台訓（三）字第 0980145376 號函發

壹、前言

莫拉克風災除導致家園、學校環境重創，需要復健整備外，學校教職員工生災後減壓、情緒紓緩與心理輔導亦急需中央、地方與民間積極通力合作，共同推動心理輔導各項工作，期能將不利於災區師生及家長心理健康之因素減至最低，以重建溫馨友善的校園。

受災縣市許多師生突然失去親人或重要他人，致產生心理上的悲傷情緒，而悲傷是一種動態性的過程亦具有高度個別化的現象。英國精神科醫師 Colin Parkes 提出悲傷有麻木（numbness）、苦思（pining）、憂鬱（depression）與復元（recovery）等四階段。華爾頓（William Worden）認為悲傷有生理、認知、情緒、行為等四類表現方式。

根據 Dr. Peter Levine 的說法，創傷的症狀並非來自事件的本身，而是因為一些起源於該事件的殘餘能量（residual energy）無法自身體釋放，仍被限制於神經系統內持續削弱身體與精神。依據精神疾病診斷準則手冊（DSM-IV）衡鑑準則，當人親身經歷或目睹極大之創傷，特別是威脅到生命或極重大災難時，往往會有極度害怕、恐懼或無助感，倘個人之創傷後反應持續有診斷準則之症狀且持續超過 1 個月以上，即稱為創傷後壓力症候群（PTSD，Posttraumatic Stress Disorder）。

如在悲傷期間未能積極介入容易導致後續生理及心理的疾病或困擾，故此刻除一般救災工作與復原工程外，需要適度的提供師生心理支持與輔導，以維護師生心理健康。

於救災工作進行的同時，心理輔導工作尤須及時、適時介入，更是持續性的重要事項，學校應積極統整推動校內各項心理輔導工作。為使災後學生心理輔導計畫更臻週延且符合實際需要，並以地方自主及學校需求，尊重當地部落文化為前提，由教育部統籌協調各縣市政府及大專校院共同推動災區學生心理輔導工作，爰凝聚共識研訂本計畫，期透過系統周延的社會支持與心理支持系統，協助學校儘速恢復災前的生活品質與學習狀況，撫平師生災後受創的心靈，引領學校學生、教師及家長能於最短的時間內走出陰霾，重建生活新希望。

貳、依據

- 一、依據 98 年 8 月 12 日「教育部因應莫拉克颱風第 4 次緊急應變小組」會議決議辦理。
- 二、依據「教育部補助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原則」辦理。

參、目的

- 一、提供災區學校學生、教師及家長心理諮詢、輔導、諮商與轉介服務。
- 二、重建溫馨健康的友善校園。
- 三、重建災區學校生活品質。

肆、服務對象

受災地區公私立大專校院、高中（職）校、國民中小學學生、教師及家長。

伍、計畫時程

- 一、第一階段：98 年 8 月 9 日至 8 月 31 日（詳第 8 頁）。
- 二、第二階段：98 年 9 月 1 日至 99 年 2 月底（詳第 8 頁）。

陸、實施原則：

- 一、專業化原則：強化災區輔導人力之災後心理輔導知能，協同相關民間團體、衛政及社政資源分工合作。
- 二、在地化原則：重視地方文化情感及就近參與，相關專業人力資源就近支援，以利心理輔導長期深化發展。
- 三、系統化原則：配合各級教育主管機關之組織建制與調度，投入災區心理輔導工作。
- 四、高關懷原則：主動尋找高關懷學生，積極提供相關之心理輔導措施。

柒、實施策略

一、各級教育行政主管機關

（一）教育部

1. 訂定教育部莫拉克風災災後學生心理輔導計畫。
2. 統籌協調規劃辦理各項災區學生心理輔導工作及資源。

- 3.補助及督責各縣市政府、大專校院輔導工作協調諮詢中心（以下簡稱輔諮中心）積極辦理各項心理輔導方案並落實執行成效。
- 4.災後心理輔導各類方案，列入 99 年度教育部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執行事項及補助項目之一。

（二）各縣市政府

- 1.調查所屬學校地區，受災學生、教師及家長各項心理輔導相關需求，以協助所轄學校受災學生、教師及家長心理輔導服務。
- 2.動員所屬輔導工作輔導團及輔導教師，依災區受損情況，主動適時介入學校輔導機制，赴災區學校協助師生心理輔導工作。
- 3.依所屬學校實際需求，區域特性與學校師生需要，以個案管理方式，主動結合鄰近醫療、衛生、教育、社政或民間團體，系統規劃心理輔導實施方案。
- 4.督導各校積極落實執行各類心理輔導方案。
- 5.教導教師辨識學生悲傷情緒與行為反應，適時提供學生心理支持或輔導。
- 6.整合大專校院、高中職校、中小學輔導人力資源及民間團體資源，積極提供受災學校學生、教師及家長心理輔導相關服務。
- 7.積極宣導所屬學校，將有需要協助之受災學生（含寄讀生）優先列為認輔對象，並請學校輔導室（中心）主動提供寄讀學生心理適應、輔導、諮詢、轉介等服務。
- 8.優先運用「專業輔導人員參與國民中小學學生輔導工作」方案經費協助災區學生心理輔導工作。

二、大專校院輔諮中心

（一）組織並訓練心理輔導與諮商團隊

由大專校院輔諮中心即時配合本工作計畫，分別組織並訓練心理輔導諮商團隊，提供心理輔導人員諮詢與督導，加強災後心理輔導人員之心理建設。

（二）由大專校院輔諮中心協調心理或輔導相關系所師生協助災區學校心理輔導及個案服務

- 1.協調大專校院心理或輔導相關系所，協助所轄區域學校學生心理輔導工作，認輔受災鄉鎮學校學生。並鼓勵教師、研究生或大學部高年級學生前往災區學校，主動即時提供心理輔導相關活動與協助。
- 2.協調大專校院心理或輔導相關類科專業教師，在不影響任教學校教學活動的原則下，積極參與災區各項心理輔導工作。
- 3.整合民間團體及相關專業輔導人力資源，積極提供受災學校學生、教師及家長心理輔導服務，隨時提供跨區性相互支援協助。

三、各級學校

（一）動員學校教職員工力量，以學校為核心，主動結合社會輔導網絡資源（醫療、衛

生、教育、社政或民間團體...等)，系統規劃心理輔導實施方案；對全體學生進行團體輔導，並提供學生個案心理諮詢、輔導、諮商與轉介等服務。

- (二) 調查校內受災學生、教師及家長各項心理輔導相關需求，以協助校內受災學生、教師及家長心理輔導服務。
- (三) 學校輔導室（中心）致家長的一封信，透過書信或手機簡訊等方式，主動寫信關懷家長，宣導心理輔導諮詢專線、提供心理支持並說明學校提供學生之心理輔導相關方案。
- (四) 將有需要協助之受災學生（含寄讀生）優先列為認輔對象，輔導室（中心）應主動提供寄讀學生心理適應、輔導、諮詢、轉介等服務。

捌、工作重點與內容

一、工作重點

- (一) 班級輔導：導師可利用導師時間，對學生進行班級輔導。
- (二) 進行認輔：
 - 1. 將受災學生列冊，優先列為認輔對象。
 - 2. 鼓勵退休教師參與認輔，投入認輔教師行列。
 - 3. 鼓勵現職教師積極投入認輔教師行列。
 - 4. 辦理認輔教師研習，提升認輔教師協助受災學生心理輔導知能。
- (三) 團體輔導：由專業心理諮商或輔導教師對受災學生進行團體輔導。
- (四) 同儕輔導：對受災學生進行同儕輔導，透過同儕相互關心與陪伴，提供社會與心理支持。
- (五) 家庭訪視：對受災學生或教師，進行家庭訪視，協助災後心理相關問題。
- (六) 個案諮商：對心理創傷嚴重之特殊個案，聘請專業輔導人員參與輔導諮商工作。
- (七) 書信或電話關懷與諮商：
 - 1. 開放各級學校輔導室（中心）並協調相關專業心理輔導諮商團體共同辦理電話諮商服務。
 - 2. 各縣市政府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或相關支援中心，安排輔導工作輔導團團員輪值，提供電話諮商及諮詢服務。
 - 3. 學校輔導室（中心）主動寫信關懷家長。
 - 4. 教師鼓勵同學寫信或發手機簡訊關懷與陪伴同學。
- (八) 轉介服務：各縣市政府學生諮商中心或相關支援單位及各大專校院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協助學校評估並轉介有精神醫療需求的特殊個案到適當之精神醫療院所，提供醫療服務，並結合醫療、衛政、社政單位提供災區學生、教師及家長心理諮詢服務。

(九) 成立輔導工作團隊：鼓勵大專校院輔導或心理相關系所師生、縣市政府輔導工作輔導團團員，志願編組成立輔導工作團隊（3 至 5 人為一團隊），由縣市政府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或相關支援單位，有效支援各校輔導及師生心理復健工作。

(十) 持續追蹤輔導：針對受災學校學生進行長期心理追蹤輔導。

二、各階段工作重點與內容

階段	工作重點	工作內容
第一階段 (開學前—98 年 8 月 9 日至 98 年 8 月 31 日)	(一) 進行認輔。 (二) 家庭訪視。 (三) 個案諮商。 (四) 轉介服務。 (五) 書信或電話或手機簡訊關懷與諮商。 (六) 成立輔導工作團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災區縣市政府統整所屬心理輔導相關人力，結合民間資源及心理輔導諮商專業人員投入受災地區居民安置中心，對受災之師生提供減壓及相關心理輔導措施。 ● 學校輔導室（中心）主動寫信關懷家長與學生。 ● 教師鼓勵同學寫信或發送手機簡訊關懷與陪伴同學。 ● 由中、南區大專校院輔諮中心協助安排認輔受災學校。 ● 各縣市政府應轉知所屬學校，針對有轉介需求之學生，可妥善運用衛生署於災後設置之安心服務站相關資源。 ● 對受災學生進行同儕輔導，透過同儕相互關心與陪伴，提供社會與心理支持。 ● 對受災學生或教師，進行家庭訪視，協助相關善後問題。 ● 培訓種子輔導教師至中小學進行輔導、諮詢及各項支持服務。
第二階段（開學後—98 年 9 月 1 日至 99 年 2 月底）	(一) 班級輔導。 (二) 進行認輔。 (三) 團體輔導。 (四) 同儕輔導。 (五) 家庭訪視。 (六) 個案諮商。 (七) 書信或電話關懷與諮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除延續第一階段既有輔導措施外，並加強受災師生及家長心理強度與適應能力，以長期支持協助受災學校，落實輔導工作。 ● 鼓勵現職教師擔任認輔教師外，亦應鼓勵具有專業知能之退休校長、教師、民間志工、學生家長或熱心輔導工作人士共同投入認輔行列。

階段	工作重點	工作內容
	(八) 轉介服務。 (九) 成立輔導工作團隊。 (十) 持續追蹤輔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大專校院(輔導諮商中心)、心理輔導相關專業團隊認輔協助災區學校輔導工作之推動。 ● 受災學校與非受災學校學生心理輔導工作重點不同，各縣市辦理研習時應主動提供導師如何協助受災學生之心理輔導工作重點策略。 ● 應將寄宿或安置之學生，優先列為認輔對象。 ● 針對有需要之受災學生進行長期心理追蹤輔導。 ● 對受災學生進行同儕輔導，透過同儕相互關心與陪伴，提供社會與心理支持。 ● 將當地部落文化納入心理諮商輔導服務之考量，以落實輔導工作。

玖、組織人力與聯繫

一、中央：教育部(訓育委員會)督導協調統整。

二、縣市政府：

(一) 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二) 各縣市政府輔導工作輔導團。

(三) 各縣市政府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四) 結合民間團體資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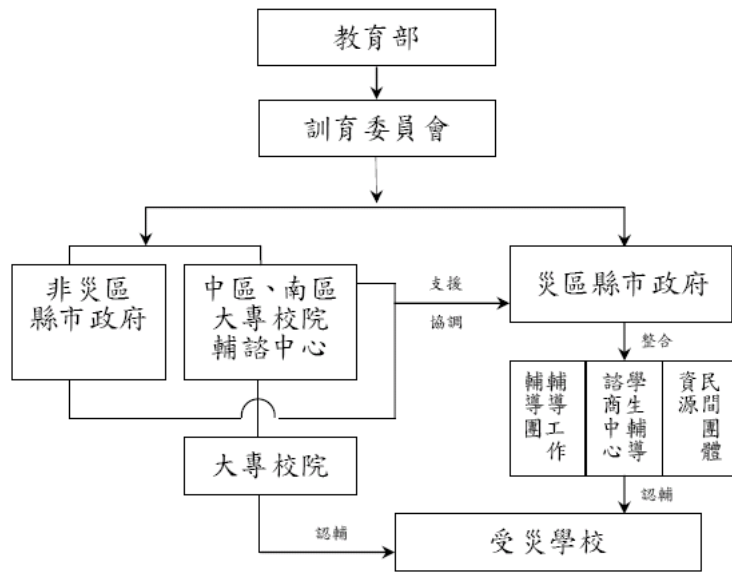
三、大專校院：

(一) 大專校院輔諮中心。

(二) 各區及時所募集之區域內專業輔導人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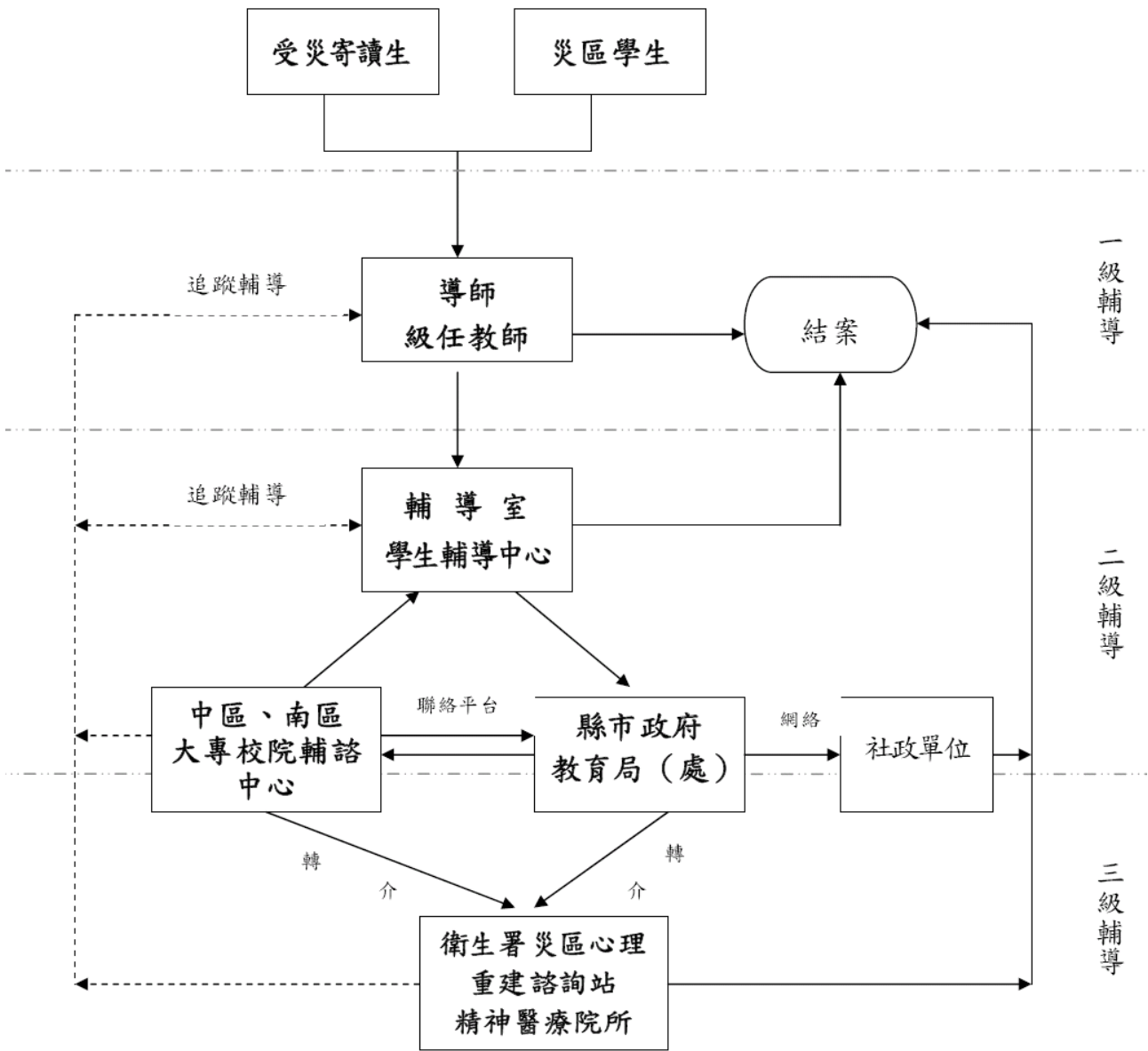
四、各縣市政府因應緊急需求，應指定單一窗口，主動向所轄大專校院輔諮中心，逕提出緊急需求(詳附件1)。

五、組織架構圖：



教育部莫拉克風災應變及校園重整會報組織「心理輔導組」架構圖

六、教育部災後學生心理輔導三級輔導體制處理流程



附件 1：教育部、縣市政府、輔導中心聯繫窗口一覽表

附件 2：「教育部莫拉克風災災後學生心理輔導計畫」心理輔導需求申請表

第一聯：申請聯

No.98 () 字第

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個人申請	姓名		
單位申請	單位、職稱		
	申請人		
聯絡電話 (公)			
手機			
E m a i l			
受輔對象之身分類別	國中小：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_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_____人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_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_____人 大專校院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_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_____人 學生家長：_____人 社區民眾 (將轉介心衛中心)：_____人 救難人員：_____人 其他 (請註明) _____：_____人		
受輔對象之服務需求類別	個別諮商 團體輔導 團康 社會福利諮詢 兒童遊戲治療 失眠與壓力問題諮詢 其他 (請註明，例如：網路諮商、電話諮商、書信關懷…等) _____		
所在地點 / 地址			
希望安排受輔之時間與時段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至
備註	申請人若為縣市政府教育處 (局)，請寫明機關名稱與申請人職稱		

第二聯：回覆聯

※以下表格由教育部○區大專校院輔導工作協調諮詢中心確定專業輔導人員後填寫。

專 業 輔 導 人 員 名 單			
姓 名			
聯 絡 電 話 (公)			
手 機			
E m a i l			
服 務 學 校 (單 位)			
職 稱			
服 務 時 間 / 時 段			
學 經 歷			
專 業 證 照			
其 他 專 長			
備 註	請申請人直接與專業輔導人員聯繫相關事宜		

附件 3：莫拉克風災受災寄讀生輔導工作注意事項

莫拉克風災受災寄讀生工作注意事項

一、前言

民國 98 年 8 月 8 日莫拉克颱風侵襲台灣，連三日帶來豪大雨勢，其雨量創 50 年來新高，重創台灣中、南部山區，造成台東縣、南投縣、嘉義縣、台南縣、高雄縣、屏東縣重大災情與死傷。災變造成許多學生失去摯親、家園倒塌，形成嚴重的心理創傷。此外，校舍毀損，遭土石淹埋，使學生需離鄉背井到他校寄讀，造成寄讀生亟需適應新的生活與學習環境。為使受災寄讀生心理輔導計畫更臻周延且符合實際需要，由教育部統籌督責各縣市政府落實推動受災寄讀生心理輔導工作，特研擬本注意事項，期儘速有效協助受災寄讀生安心就學¹。

二、目的

- (一) 保障受災寄讀生就學權益，建立輔導機制，協助受災寄讀生適應新的生活環境和學習環境。
- (二) 安排適當班級並進行受災寄讀生心理輔導，減緩其災後創傷壓力反應，使其安心就學。
- (三) 結合學校各處室、授課教師及校外各相關專業資源，運用團隊合作方式，提供有效輔導策略。
- (四) 評估寄讀生災後身心反應，必要時轉介相關專業資源協助。

三、實施對象

- (一) 學校寄讀他校：校舍毀損不堪使用，全校師生借用他校校舍上課。
- (二) 學生寄讀他校或其他安全場所：受災學生因依親或安置而至他校或社區活動中心等寄讀上課。

四、實施策略

¹備註

備註1：參考資料－陳淑惠、龔怡文、潘元健、劉于涵（2007）。*心理急救操作手冊第二版*（譯）。台大心理系，台北市〔譯自 National Child Traumatic Stress Network and National Center for PTSD, *Psychological First Aid: Field Operations Guide*, 2nd Edition. July, 2006.〕。

備註2：本注意事項由高雄市學生心理諮商中心編撰，並請專家學者提供指導意見。

- (一) 教育部：統籌督責各縣市政府輔導受災寄讀生，組成受災寄讀生心理諮商與輔導諮詢小組。
- (二) 各縣市政府：統籌督責所屬學校輔導受災寄讀生，組成受災寄讀生心理諮商與輔導小組。
- (三) 國民中小學：負責校內受災寄讀生的心理、生活與學習輔導工作。

五、執行工作重點

(一) 工作任務

- 1.主動接觸與定向輔導：學校輔導室應對寄讀生提供主動關懷，以尊重、非打擾、憐憫的方式和受災寄讀生進行接觸，並安排新校區定向輔導。
- 2.安全與安適：各班導師對寄讀生提供必要的生理及情感安撫，增加立即且持續的安全感，建立安全的學習環境。
- 3.協助情緒穩定：學校輔導教師能主動關懷與協助，使被情緒淹沒或煩亂的寄讀生恢復平靜，並適應生活與學習情境。
- 4.蒐集訊息：學校學務與輔導人員，宜主動關懷受災寄讀生，持續蒐集與澄清資訊，辨識其當前的需要與關懷，以評估受災寄讀生的身心狀況、調整心理輔導策略，提供適時之協助。
- 5.實用的協助：學校人員確認受災寄讀生的立即需求與關注點，提供具體且實用的協助。
- 6.連結社會支持：學校輔導教師與導師宜協助受災寄讀生與其支持者（家庭成員、親戚、朋友），建立持續的接觸，以獲得穩定社會支持系統。
- 7.提供壓力因應的資訊：學校輔導教師宜提供受災寄讀生有關壓力反應及因應技巧的資訊，以減輕心理上的不適並提昇適應功能。
- 8.協助連結相關資源：依據受災寄讀生目前或未來需求，連結相關資源，以系統整合的團隊合作方式，協助取得所需服務。

(二) 瞭解工作內容

- 1.瞭解狀況：受災寄讀生轉入前，瞭解其受災狀況、有無親友罹難、目前主要支持系統，並與寄讀生的個案管理社工保持聯繫。
- 2.教師訓練：強化學校教師辨識哀傷與創傷反應，增進其協助受創學生之輔導知能。
- 3.擬定輔導策略：依據對受災寄讀生的相關資訊，評估其身心狀況，擬定相關輔導策略。
- 4.入班前的班級輔導：實施寄讀生的班級輔導，協助同學對受災寄讀生的接納，建立友善、溫暖的班級氣氛。
- 5.進行輔導：依據對受災寄讀生背景的瞭解，視其身心狀況與需求，可斟酌實施心理

與生活關懷、減壓（安心）團體、創傷團體、個別諮商、哀傷輔導、放鬆技巧訓練、減低睡眠障礙，預防自殺、自我傷害、酒精及物質濫用。

- 6.篩檢轉介：利用量表進行「創傷壓力反應（PTSR）」篩檢評估，針對心理適應嚴重困難或出現疑似精神疾病症狀之學生，轉介心理師或精神科醫師予以協助。
- 7.生態系統之協助：在協助受災寄讀生之後，視學生生態系統之需要與心理健康的評估，對家長、教師們提供安心團體服務，以利受災寄讀生的復原。
- 8.返家輔導：在寄讀生返回家庭或原學校之前，需提供寄讀生生活適應之輔導。
- 9.節日輔導：遇特殊節日（中秋節、過年、端午節、父親節、母親節、忌日等有意義的節日），須留意受災寄讀生哀傷反應之引發，評估身心狀況，並擬定相關輔導策略。
- 10.關注多元文化議題：尊重受災寄讀生原有之生活脈絡、宗教信仰與風俗習慣，以其原有的方式進行輔導工作（例如：原住民文化對死亡、災難的看法）。

（三）各階段重點工作

立即~98.09	短期~99.01	中期~99.06	長期~99.08.31
學校瞭解受災寄讀生狀況			
教師訓練			
擬定輔導策略			
寄讀生入班前之班級輔導			
網站、衛教單張（全體師生、家長）	網站、衛教單張（全體師生、家長）	網站、衛教單張（全體師生、家長）	網站、衛教單張（全體師生、家長）
*篩檢量表與心理減壓會談	*篩檢量表與心理減壓會談		
	*受災寄讀生生活適應團體	*受災寄讀生生活適應團體	*受災寄讀生生活適應團體
*個別或團體諮商（特殊需求）	*個別或團體諮商（特殊需求，如哀傷團體）	*個別或團體諮商（特殊需求）	*個別或團體諮商（特殊需求）
*預防自殺/自傷防治	*預防自殺/自傷防治	*預防自殺/自傷防治	*預防自殺/自傷防治
*有嚴重 PTSD 者轉介醫療	*PTSD 者轉介醫療	*PTSD 者轉介醫療	*PTSD 者轉介醫療
			8/8 追思活動（也是為了預防自殺潮）

立即～98.09	短期～99.01	中期～99.06	長期～99.08.31
媒體報導相關心理衛 教	媒體報導相關心理衛 教		8月媒體報導相關 心理衛教

*代表實施對象為受災寄讀生